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2
17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
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候任主席的提案

第七条之二 ¹

缔约国的磋商

1. 各缔约国承诺在有关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磋商与合作。
2. 为此目的，保存人应在本条生效之后一年内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其后，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国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国会议。
3. 参加缔约国会议应按缔约国议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4. 该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5 款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 (d) 审议旨在促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

¹ 《公约》。

(e)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补充活动。。

5. 各缔约国应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保存人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报告，而保存人应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a) 向本国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介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b) 为符合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有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与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6. 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各非缔约国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七条之三

遵 守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使平民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国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国承诺，就有关履行其法律义务的任何关切，或为解决对其有约束力的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之解释和适用而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进行协商与合作。

5. 据此建立一个专家人才库。每一缔约国可就每一专门知识领域提名一位专家，列入人才库。

6.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和更新一份载有姓名、国籍和其他相关数据的名单，并通报各缔约国。名单所列专家应被公认为公正，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方面具有得到承认的技术、法律或其他适当的才能。

7. 任何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得就有关履行其法律义务的任何关切，或为解决与对其有约束力的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之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任何问题，向专家人才库寻求帮助。

8. 为此目的，秘书长应在个案基础上，从人才库中挑选一位或一组专家，审议本条第 7 款所指关切。在专家的挑选中，秘书长应特别顾及专家的适当才能、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如果在例外情况下，有关缔约一国或数国对当选的任何一名或数名专家表示异议，有关缔约方可请秘书长另选一名或数名专家。

9. 当选的一名或数名专家应向有关缔约一国或数国的秘书长提交报告，载列关于有关缔约一国或数国所提出问题的建议和咨询意见。秘书长应根据要求向各缔约国通报有关报告供参考。

10. 当选的一名或数名专家所做工作和提供专门知识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一国或数国承担。

11. 第七条之二和第七条之三所载规定不影响本公约的未来议定书将来就遵守问题作出的任何规定。

-- -- -- -- --